

关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  
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位 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全文	将资管合同中所有包含“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条款中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均变更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本 计划的参 与、退出与 转让	<p>.....</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p> <p>（二）定期开放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定期开放一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满9个月的定期开放日仅开放参与，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9个月后（含9个月）的定期开放日开放参与及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披露，并以披露中载明的日期为准。</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p>	<p>.....</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p> <p>（二）定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自然季度的第一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披露，并以披露中载明的日期为准。</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p> <p>管理人可以在其网站上信息披露的方式履行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p>

	<p>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p> <p>管理人可以在其网站上信息披露的方式履行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p> <p>.....</p>	<p>.....</p>
第十四部分 投资经理的 指定与变更	<p>.....</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张斌先生，CFA，男，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英国华威大学商学院金融工程硕士。现任华菁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董事。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英国 London Diversified Fund Management 公司，担任数量分析员、交易员，负责定量投资业务。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香港 Vegasoul Capital Management 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管理基金在外汇市场投资。2010年至2016年，担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量化投资组负责人，管理量化类资产超过30亿元。金融证券从业经历10年以上，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p>	<p>.....</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于洋，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加入华兴证券前，曾就职于申港证券固定收益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p>
第二十二部 分 风险揭示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p> <p>(九)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定期开放一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满9个月的定期开放日仅开放参与，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9个月后(含9个月)的定期开放日开放参与及退出，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p> <p>.....</p>	<p>(九)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每自然季度的第一个月开放一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p> <p>.....</p>
<p>第二十三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p>



	<p>和变现；</p> <p>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4、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p> <p>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p> <p>……</p>	<p>变现；</p> <p>3、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p> <p>4、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p>
--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2021年3月18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需在2021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1年3月19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